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3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11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87%（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发行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以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最终规定和要求为准）。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1、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1,000 万元人民币；
- 2、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950 万元人民币；
-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排列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先期支出款项。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流通锁定登记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或送股。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07-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一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邵伟、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上述五位股东所代表的 2468 万股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94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上市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上市保荐和主承销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机构。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 34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胡庆周：



郑汉辉：



古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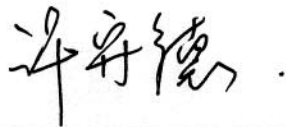
王东石：



深圳市哲灵投资股有限公司：



许守德：



高峰：



张忠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马景兴：

马景兴

李思平：

李思平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李思平

邵伟：

邵伟

黄丽：

黄丽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张小姐

